

文档分类	项目名称	2014-2015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 A10 (坪山新区) 标段	共 49 页
	项目编号	SZCG2014046532	
	合同编号	SZHT (2014) 006793	
	采购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	深圳市路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机构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评估机构	莱茵技术监护 (深圳) 有限公司	
	版 本	V0	
	密 级	<input type="checkbox"/> 仅供内部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对外发布	

2014-2015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

A10 (坪山新区) 标段承包合同

履约评价现场抽检报告



抽检 : 高伟 王蘋

审核 : 高伟 王蘋

批准 : 王蘋

莱茵技术监护 (深圳) 有限公司



日期 : 2016 年 04 月 27 日

1. 现场抽检报告总结

项目名称	2014-2015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 A10 (坪山新区) 标段		
采购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	深圳市路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机构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SZCG2014046532	评估日期	2016 年 04 月 27 日
评估地点	坪山片区、坑梓片区、大工业区等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路隧 专项资金管养道路的交通安全设施		
评估依据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评估结果及建议	<p>经现场抽检 2014-2015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 A10(坪山新区) 标段项目存在如下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风大道与锦龙三路交汇处的斑马线不全, 清风大道与锦龙路 交汇处护栏歪斜, 启运路发现 1 处路边线局部脱落, 防撞桶移位 1 处, 未达到标准要求。 2. 抽查巡查日志 201510040302 案件内容为甲型护栏损坏, 与智慧交 通管理系统抢修案件结算单内容不一致 (为新增 D80 沙桶盖)。 3. 抽查 2015 年 10 月 1、2、3、4、5 日巡查日志记录, 巡查道路 (起 点-终点) 均一样, 未标示出道路等级, 部分路段未标出 (如荔景路), 不能体现对一级、二级、三级道路巡查频次的要求。 4. 未提供在雨季、台风及重大活动期间增加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 的证据。 5. 未提供清洁作业竣工验收资料。2015 年第 1、2、3 季度未将保洁 指标列入考核。 6. 未提供每个重大节假日 (如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 前 15 天向采购人报告所负责维护区域内设施需要清洁的情况的证 据。 7. 2015 年 4 月对 S356 高横线 (坪山段)、S359 西宝线 (坪山段) 交通安全设施基础数据调查, 对高横线交通安全设施总体概况进行 梳理统计, 其余暂未梳理统计。不符合每半年对所中标项目范围内 		

的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梳理统计，录像造册并报采购人备案的要求。

2. 抽检内容

		(一) 项目合同要求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1.1 总体内容	<p>主要包含在坪山片区、坑梓片区、大工业区等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路隧专项资金管养道路的道路安全设施，采购范围包括日常巡查、保洁、交通安全设施应急抢修和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本标段交通安全设施包括标线、标志标牌、护栏及隔离栅设施以及其他设施。</p> <p>交通安全设施技术规范是本项目需求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p>	<p>P</p>	
1.2 日常巡查—交通标线	<p>1) 日常巡查检查设施的完好程度，能否正常发挥作用；</p> <p>2) 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检查设施的物理、技术、保洁、遮挡状况、其他损坏及不正常现象等情况；</p> <p>3) 日常巡查的标准应符合采购人相关规定的要求：附件 1 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图样(正本)和附件 2 交通安全设施技术规范以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中指示标线、</p>	<p>现场对启运路、振环路、深汕路、清风大道及其附近路段进行抽检巡视，标线、标志牌、防护设施等状况良好。</p> <p>《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中反映出日常巡查包括交通标线、交通标志、防护设施等内容。如：2015 年 10 月 28 日《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第 11、14、19 号案件描述均为标线有关的内容。</p> <p>P</p>	

	<p>禁止标线、警告标线及突起路标和轮廓标等；材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的规定。其中热熔标线厚度以层为计量单位，每层厚度为实测2mm。需2层或多层的，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实施。</p> <p>1) 中标人每次巡视检查完成后，应填写《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巡查日志》(格式参照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一目一表，并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p> <p>2) 每季度汇总成册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对。印刷成册文件由以下四个方面构成：</p> <p>① 《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情况汇报单》；</p> <p>② 《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p> <p>③ 交通安全设施巡查发现的现场局部影像、照片（包括基础、柱、支座、梁、板等）；</p> <p>④ 所有影像资料、报表需提供电子光盘。</p> <p>3)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及养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须按《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规定进行处理。</p> <p>4) 遇到重大事件时，须立即上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p>	<p>抽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按《格式参照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要求的格式填写《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情况汇报单》，并经监理单位、管理单位（采购单位）签字盖章。</p> <p>抽查智慧交通系统案件代号 201510221969 施划公交车站线案件结算单，201510040302 甲型护栏损坏（实际为新增 D80 沙桶盖）、201510040269 埤葵路防爬网损坏、201601112286 人民西路 33 号交通标志牌，与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抢修案件结算单内容一致。</p> <p>F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及养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上传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并且处理后经监理单位、辖区局签署意见，确认工程量和造价。如 2015 年 10 月 4 日故障编号 20150040269 的案件结算单。</p> <p>合同期间尚未发生重大事件。</p>
--	---	--

	人。	
	巡查频率：快速路、主干路和一级公路为 1 次/天；次干路和二级公路为 1 次/2 天；支路和三级公路及以下等级道路为 1 次/3 天。	2015 年 10 月 1、2、3、4、5 日巡查日志记录，巡查道路（起点-终点）均一样，未标示出道路等级，部分路段未标出（如荔景路）。 F
	在雨季、台风及重大活动期间，中标人应当增加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开展针对性巡查工作，或按采购人的要求开展专项巡查工作，确保交通安全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	未提供在雨季、台风及重大活动期间增加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的证据。 F
1.3 日常巡查----标志牌	1) 日常巡查检查设施的完好程度，能否正常发挥使用功能； 2) 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检查设施的物理、技术、保洁、遮挡状况、其他损坏及不正常现象等情况， 3) 举报未经市交通运输委许可擅自设置道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占用挖掘道路等违法行为，并按《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要求使用手持终端及时上报所发现的情况，手持终端应确保与采购人的信息系统实时连接。 4) 日常巡查的标准应符合采购人相关规定的要求。附	现场对启运路、振环路、深汕路、清风大道及其附近路段进行抽检巡视， 标线、标志牌、防护设施等状况良好。 《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中反映出日常巡查包括交通标线、交通标志、 防护设施等内容。如：2015 年 10 月 6 日《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第 59~62、66 号案件描述均为标志牌有关的内容。 P

	<p>件 1 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图样(正本)和附件 2 交通安全设施技术规范以及《公路交通标志板》(JTT 279-2004) 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中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及其他作业区、辅助标志等；反光膜依据《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p> <p>A. 外观鉴定</p> <p>1) 金属构件镀锌面不得有划痕、擦伤等损伤。</p> <p>2) 标志板面不得有划痕、较大气泡和颜色不均匀等表面缺陷。</p> <p>标志检查项目见附件 3.</p>	<p>抽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按《格式参照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要求的格式填写《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情况汇报单》，并经监理单位、管理单位（采购单位）签字盖章。</p> <p>P</p> <p>抽查智慧交通系统案件代号 201510221969 施划公交车站线案件结算单， 201510040302 甲型护栏损坏（实际为新增 D80 沙桶盖）、201510040269 坪葵路防爬网损坏、201601112286 人民西路 33 号交通标志牌，与智慧交</p>
--	---	---

	<p>②《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p> <p>③交通安全设施巡查发现的现场局部影像、照片（包括基础、柱、支座、梁、板等）；</p> <p>④所有影像资料、报表需提供电子光盘。</p> <p>3)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及养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须按《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规定进行处理。</p> <p>4) 遇到重大事件时，须立即上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p>	<p>通管理系统抢修案件结算单内容一致。</p> <p>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及养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上传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并且处理后经监理单位、辖区局签署意见，确认工程量和造价。</p> <p>如 2015 年 10 月 4 日故障编号 20150040269 的案件结算单。</p> <p>合同期内尚未发生重大事件。</p>	
1.4 日常 巡查——	<p>巡查频率：快速路、主干路和一级公路为 1 次/天；次干路和二级公路为 1 次/2 天；支路和三级公路以及下等级道路为 1 次/3 天。</p> <p>在雨季、台风及重大活动期间，中标人应当增加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开展针对性巡查工作，或按采购人的要求开展专项巡查工作，确保交通安全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p> <p>1) 日常巡查检查设施的完好程度，能否正常发挥使用功能；</p>	<p>2015 年 10 月 1、2、3、4、5 日巡查日志记录，巡查道路（起点-终点）均一样，未标示出道路等级，部分路段未标出（如荔景路）。</p> <p>未提供在雨季、台风及重大活动期间增加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的证据。</p>	<p>F</p> <p>F</p> <p>P</p>

防护设施	<p>2) 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检查设施的物理、技术、保洁、遮挡状况、其他损坏及不正常现象等情况； 3) 日常巡查的标准应符合采购人相关规定的要求。附件 1 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图样(正本)和附件 2 交通安全设施技术规范以及《隔离栅技术条件》(JT/T374-1998) 中材料、规格尺寸和技术要求等。</p> <p>波形护栏</p> <p>1) 护栏设置不得侵入行车道内， 2) 路侧护栏梁板可与土路肩左侧边缘线或路缘石左侧立面重合,中央波形护栏梁板外边缘离路边缘线或路缘石横向距离不得小于 25cm, 如因道路线形等原因, 护栏的横向位置设置可适当外移, 但立柱外侧土路肩的保护层宽度应大于 25cm。 3) 护栏的最下两波梁板中心高度, 从路面算起至连接螺栓孔中心的距离为 600mm, 如有路缘石, 则应从路缘石顶面算起。 4) 涂漆不得出现脱落、开裂、气泡等异常现象。 5) 高快速路波形护栏设置最小长度为 70m, 城市主</p>	<p>《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中反映出日常巡查包括交通标线、交通标志、防护设施等内容。如：2016 年 1 月 18 日《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第 7~9、11~13 号案件描述均为防护设施有关的内容。</p>
------	---	---

	<p>干路最小设置长度为 48m，其余道路最小设置长度为 28m。</p> <p>6) 护栏表面质量：平整、光滑，表面无明显皱纹、凹痕或变形；无刻痕、缺陷。护栏各焊接部分无裂缝、未熔合、夹渣等缺陷。</p> <p>防撞沙桶</p> <p>桶体采用三片式组合，三布四胶平均厚度：>3.5mm，柱体表面（迎车面半桶体）贴 IV 类（超强级）反光膜，桶内填充物必须用袋装沙填满，增加十字木质分隔板，桶盖要求用螺丝固定。</p>	<p>抽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按《格式参照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要求的格式填写《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情况汇报单》，并经监理单位、管理单位（采购单位）签字盖章。</p> <p>F</p> <p>抽查智慧交通系统案件代号 201510221969 施划公交车站线案件结算是， 201510040302 甲型护栏损坏（实际为新增 D80 沙桶盖）、201510040269 坪葵路防爬网损坏、20160112286 人民西路 33 号交通标志牌，与智慧交 通管理系统抢修案件结算单内容一致。</p> <p>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及养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上传智慧交通管理</p>	

	<p>括基础、柱、支座、梁、板等）； ④所有影像资料、报表需提供电子光盘。</p> <p>3)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及养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须按《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规定进行处理。</p> <p>4) 遇到重大事件时，须立即上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p>	<p>系统，并且处理后经监理单位、辖区局签署意见，确认工程量和造价。 如 2015 年 10 月 4 日故障编号 20150040269 的案件结算是。 合同期内尚未发生重大事件。</p>	F
	<p>巡查频率：快速路、主干路和一级公路为 1 次/天； 次干路和二级公路为 1 次/2 天；支路和三级公路以及 下等级道路为 1 次/3 天。</p>	<p>2015 年 10 月 1、2、3、4、5 日巡查日志记录，巡查道路（起点-终点） 均一样，未标示出道路等级，部分路段未标出（如荔景路）。</p>	F
	<p>在雨季、台风及重大活动期间，中标人应当增加巡查 频率和巡查时间，开展针对性巡查工作，或按采购人 的要求开展专项巡查工作，确保交通安全设施完好和 正常使用。</p>	<p>未提供在雨季、台风及重大活动期间增加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的证据。</p>	F
1.5 日常 巡查---其 他交通安 全设施	<p>太阳能分道指示器，太阳能反光沙桶，柔性柱等符合 表面及结构要求。</p>	<p>现场巡查未发现问题。 抽故障编号 201601300810 的案件结算是，新增车道指示器一块。与巡查 日志一致。</p>	P
	<p>巡查频率：快速路、主干路和一级公路为 1 次/天；</p>	<p>2015 年 10 月 1、2、3、4、5 日巡查日志记录，巡查道路（起点-终点）</p>	F

	次干路和二级公路为 1 次/2 天；支路和三级公路及以下等级道路为 1 次/3 天。	均一样，未标示出道路等级，部分路段未标出（如荔景路）。
1.6 日常巡查----履约评定办法	<p>1) 乙方的主动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案件率不得低于 75%（标准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该标准做出调整，乙方必须服从。</p> <p>2) 中标人应按照规定填报《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并上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和中标人报送的检查记录表进行评定，并将结果书面上报采购人。</p> <p>3) 日常巡查管理质量每季度考核评定一次。</p>	<p>根据市交委交运通系统 2015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军区局对养护企业检查考核得分汇总表显示，坪山交通运输局路野公司项目主动发现问题案件率得分 16.46 分（总分 17 分），折合主动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案件率为 96.82%。</p> <p>抽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按《格式参照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要求的格式填写《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情况汇报单》，并经监理单位、管理单位（采购单位）签字盖章。</p> <p>2015 年第一季度（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半年、第三季度、2015 年度共考核四次，包括主动发现问题案件率、案件平均响应时间、平均有效修复时长、总抢修案件数、完善工程、服务质量指标和保洁指标（年终），以及专项工作等内容。年终考核得分 104.20 分（满分 105 分）。</p>
1.7 日常保洁----一般要求	基本要求：(1) 中标人应按《深圳市环卫作业规范（试行）》、《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SZJG 27-2008)及《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清洗刷新技术	<p>根据深圳市交委日常保洁任务书要求开展保洁。如 2015 年 2 月 4 日（任务书编号 2015001）深汕公路和（东纵路-兰竹路）乙型护栏清洗工程。</p> <p>现场巡查发现保洁任务范围内的标志牌、护栏、防爬网等各项交通安全</p>

	<p>术指引（试行）》（深交[2010]303号）等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完成交通安全设施清洗保洁工作。</p> <p>(2) 保洁任务范围内的标志牌、护栏、防爬网等各项交通安全设施的表面整洁、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暴露垃圾，确保设施使用效果良好、准确传递交通信息。</p> <p>竣工验收：(1) 清洁作业达到竣工标准后，中标人应向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报送竣工资料。</p> <p>(2) 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按要求进行竣工验收。</p>	<p>设施的表面整洁、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暴露垃圾，设施使用效果良好、准确传递交通信息。</p>	F
	<p>保洁频率：(1) 中标人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交通安全设施需要进行清洗保洁作业的，应及时报告采购人。</p> <p>(2) 采购人下达《日常保洁任务书》后，中标人按照任务书的相关要求开展保洁工作。中标人应及时完成保洁任务。</p> <p>(3) 每个重大节假日（如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前 15 天须向采购人报告所负责维护区域内设施需要清洁的情况。</p>	<p>中标人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交通安全设施需要进行清洗保洁作业的通过《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情况汇总单》报告采购人。</p> <p>采购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下达日常保洁任务书 1 次。</p> <p>未提供每个重大节假日（如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前 15 天向采购人报告所负责维护区域内设施需要清洁的情况的证据。</p>	F

	<p>(4) 当梅雨季节、雨天(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不适宜冲洗时，应暂停作业。</p> <p>(5) 中标人应结合日常巡查工作对相应标段的交通安全设施的保洁工作负责。</p>		
1.8 日常保洁----履约评定办法	<p>(1) 中标人应结合日常巡查工作确保及时、主动发现被污染、遮盖的标志(不含被绿化遮挡的标志)，保洁作业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p> <p>(2)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的保洁工作进行质量考核评定一次。</p>	<p>2015年第1、2、3季度未将保洁指标列入考核，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年终考核得分满分(5分)。</p> <p>F</p>	
1.9 交通 安全设施 应急抢修----一般 要求	<p>交通安全设施录像造册：</p> <p>(1) 中标人对所抢修维护的设施的数量、完好状况、正常工作状态负有全部责任。</p> <p>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要确保其维护的所有隔离护栏(网、柱)、交通标志(含龙门架)的结构(杆架)及牌面、沙桶、指示器等交通安全设施使用完好，每半年对所中标项目范围内的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梳理统计，录像造册并报采购人备案。</p> <p>(2) 中标区域内新增的交通安全设施属本合同抢修</p>	<p>每月对交通安全设施抢修案件结算是单造册。</p> <p>2015年4月对S356高横线(坪山段)、S359西宝线(坪山段)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基础数据调查，对高横线交通安全设施总体概况进行梳理统计。其余暂未梳理统计。每半年对所中标项目范围内的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梳理统计，录像造册并报采购人备案。</p> <p>F</p>	

	维护范围。	
	<p>定期检查及修复：</p> <p>(1) 对于已损坏的隔离护栏(网、柱)、交通标志(含龙门架)的结构(杆架)及牌面、沙桶、指示器等，现场可修复的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无法进行现场修复的，应负责做好现场清障及围挡工作，报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同意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修复；</p> <p>(2) 对于被盗、损坏、缺失的隔离护栏(网、柱)交通标志(含龙门架)的结构(杆架)及牌面等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一切交通安全设施，需在发现被盗、损坏、缺失时立即上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信息化系统，并负责做好现场安全防范工作，确保通行安全，同时根据故障(损失)规模按照相应的时间要求恢复原状；</p> <p>(3) 中标人必须定期对标志牌、杆、架、连接件等金属结构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交通安全隐患并组织修复，确保其安全使用状态。对检查、发现的隐患</p>	P 每日巡查发现问题记入巡查日志，修复及验收情况在智慧交通系统记录。 1.9 交通安全设施 应急抢修 -----一般要求

	及整改等情况需提交专题报告(含数码照片及工程量), 报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备档。		
应急物资及抢修队伍:	<p>(1) 中标人应储备足够的交通安全设施的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供抢修时使用, 并保证有施工人员、车辆及有关设备。</p> <p>(2) 中标人应成立 24 小时工作制应急抢修队伍, 保证全天候及时完成交通安全设施的维护抢修任务。</p> <p>(3) 如遇施工路段交通拥堵或气候条件等特殊情况, 以采购人批准的修复时限为准。</p> <p>(4) 中标人需承担设施抢修所需的维修备品、备件、仪器、工具、车辆、通讯工具及人工的全部费用。</p>	P 基地储备一定量的交通安全设施材料、成品及半成品。配备施工人员、车辆及有关设备。 成立 24 小时工作制应急抢修队伍, 季度考核结果显示, 抢修工作开展良好。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 中标人需按照《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的流程规定, 使用手持终端机, 利用市交通运输委信息化系统做好抢修案件的接障、响应、修复等工作, 上报修复前后的数码照片, 供监理单位及采购人竣工验收。交通标线打磨、施划等施工时需保留影像、照片等资料。	P 交通安全设施抢修案件结算单显示每个案件的竣工验收过程, 包括故障编号(与交通通系统接障号对应)、修复申请、工程概况、施工照片、监理单位意见、辖区局意见(采购人)。交通标线打磨、施划等施工时均保留影像、照片等资料。	

	<p>现场清障要求：</p> <p>(1) 交通安全设施损坏，且影响道路通行的，中标人应立即安排抢修队伍到达现场，做好围挡和交通疏解，及时清除损坏的交通安全设施，恢复道路通行。</p> <p>(2) 现场清障的时间要求：一类路 30 分钟内；二类路 40 分钟内；三类路 50 分钟内；四类路 60 分钟内。</p>	<p>2015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辖区局对养护企业检查考核得分汇总表显示，该项目案件平均响应时长 11.99 分(满分 12 分)、平均修复时长 22.87 分(满分 23 分)。</p> <p>P</p>
1.10 交通安全设施应急抢修 ——抢修时限要求	<p>(1) 中标人到达现场响应时长的要求</p> <p>中标人接到市交通运输委信息化系统的抢修任务后，应快速到达抢修现场，并通过手持终端机进行响应。响应时长是指自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抢修通知(即接障)后到达抢修现场的时间。</p> <p>中标人在每个考核周期的平均响应时长应满足采购人对该标段平均响应时长的要求。平均响应时长是指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所有交通安全设施抢修案件响应时长的平均值。各标段的平均响应时长不得高于 30 分钟(标准值)，高于标准值的按履约及违约责任规定进行处理。</p> <p>(2) 中标人修复时长的要求</p> <p>中标人应采取措施迅速修复交通安全设施，并通过手</p>	<p>2015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辖区局对养护企业检查考核得分汇总表显示，该项目案件平均响应时长 11.99 分(满分 12 分)、平均修复时长 22.87 分(满分 23 分)。</p> <p>P</p>

	<p>持终端机向采购人反馈。中标人在每个考核周期的平均修复时长应满足采购人对平均修复时长的要求。</p> <p>修复时长是指以市交通运输委信息化系统抢修任务派单起始计算至修复完毕后中标人以手持终端反馈市交通运输委信息化系统为止，包括派单、接障、响应、修复等环节。</p> <p>平均修复时长是指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所有交通安全设施抢修案件修复时长的平均值。各标段的平均修复时长不得高于 60 分钟（标准值），高于标准值的按履约及违约责任规定进行处理。</p>	<p>(3) A10 标段主动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案件率要求 75%，平均响应时长标准值 30 分钟，平均有效修复时长标准值 60 分钟。</p>	<p>2015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辖区局对养护企业检查考核得分汇总表显示，该项目案件平均响应时长 11.99 分(满分 12 分)、平均修复时长 22.87 分(满分 23 分)。</p>	P
1.11 交通安全设施应急抢修履约	<p>(1) 如中标人抢修不及时，造成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若采购人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全额赔偿。未发生。</p> <p>(2) 中标人如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造成工程延误或责任事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p>		N/A	

	遭受的损失； (3) 由于中标人的抢修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12 交通 安全设施 完善工程 一般 要求	(1) 完善工程应根据项目养护计划和采购人要求，按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实施。同时中标人应做好完善工程的养护管理工作，做到全面维护。 (2) 中标人需要建立各类管理台帐、填写工程原始记录与施工报表。 (3) 交通标线打磨、施划等施工时需保留影像、照片等资料。	2015年各季度及年度考核结果表明满足采购人要求。 P
1.13 交通 安全设施 完善工程 ----质量 和数量抽 查	(4) 工程数量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5) 工程质量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控制。 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和服务进行抽查。 质量不合格的，将不予结算；抽查数量与上报数量不相符的，将按照抽查数量进行相应核减。	工程数量和质量均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才结算。 P 记录显示每个案件均经过采购人的现场核查签字。 各项结算记录均经监理、采购人签字确认。 P

P = 符合 F = 不符合 N/A= 不适用

项目条款	(二) 项目管理要求----总则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2.1 标准与规范	<p>(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甲乙双方根据标准、规范的适用范围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以要求更高、更严格的标准规范为准。</p> <p>(2)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p> <p>(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设计文件和产品说明书为准。</p>	<p>抽查：2014-2015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项目 A10（坪山新区）的维护现场抽查了如下标准：JT/T 280-2004《路面标线涂料》，如深标 II 型热熔黄胶和热熔白料 GB/T 24722-2009《路面标线用玻璃珠》，如路面标线用玻璃珠 1 号、2 号 3 号</p> <p>GB/T 18833-2012《道路交通反光膜》，如 3M 胶</p> <p>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图样（图集号：14JT-ZJY 2014 版）</p>	P N/A
2.2 本工程开工前工作	<p>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p> <p>(1) 进入施工场地内进行施工所需的开工许可证、占道许可证以及路政、交警等部门要求办理交通疏解的其他有关证件；</p> <p>(2) 复核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资料，复测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p>		

	(3) 调查施工场地周围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 (4) 与电、通信等管线权属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办理有关的停电、中断通信等报批及公告公示手续。	
一般要求：	(1) (1) 设置施工基地的数量：1 处，设置施工基地的位置：坪山或大工业区；设置的每个基地的面积：150 平方米。 管理人员数量（投标时注明姓名及身份证号码）：18 人；施工车辆数量（投标时注明类型及车牌号码）：4 台（其中包括 1 台施工管理车辆） (2) 乙方为本工程提供的一切乙方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一经运到现场，即视为供本工程专用。若无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物品或其中任何部分运出现场。 (3) 中标人承诺投入的基地、车辆、设备、人员、主要材料（包括规格/型号、品牌、产地）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确需更换的，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安全生产要求：	租用深圳市坪山新区宝山第二工业区 39 栋-40 栋，厂房 1540m ² ，《管理人员情况表》显示管理人员共计 30 人。 车辆 12 台，1 台施工管理车辆。6 台江铃（3 台），1 台五十铃（4 台），3 台交通指挥车 1 台吊车。 乙方用到甲方货物有甲方签字接收。 吊车有年审记录，公司定期保养。 2.3 场地、设备及人员要求 P

	<p>(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p> <p>(5) 乙方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不低于投标文件的承诺，确保基地、车辆、设备、人员到位，并提请甲方验收。</p> <p>(6) 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岗位设置、基地（验土地所有权证或土地租赁合同）、承诺投入的人（验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原件）、车辆（验行驶证原件，车辆所有人应与乙方名称一致）及机械设备（购置发票，机械设备所有人应与乙方名称一致）等。</p> <p>(7) 日常巡查小组配备不得低于相应标段最低配备要求：</p> <p>a. 人员：司机、巡查人员和记录人员各不少于一名，配置一台手持终端机。</p> <p>b. 巡查车辆：配备 GPS 和 3G 摄像头，并与交委建立的信息化系统实时连接，以便采购人实时监控。</p>	<p>P</p> 
--	---	--

	(8) 乙方必须在其中标项目所在区域内建立室内仓库，供甲方存放交通安全设施，并按要求做好保管工作。	NA	
	(9) 为确保甲方能及时监督乙方的日常巡查、保洁和抢修工作，乙方应在相应车辆上安装 GPS 定位设备、3G 摄像头并购置手持终端机，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病害或收到应急抢修任务时，应立即使用手持终端机进行报障、响应、修复等操作。	抽查了 2015.12 月和 2016.02 月《交通安全设施巡查日志》，记录保持完好。 有巡查人/养护人/监理单位相关人员签字。配备了交运通。	P
	(10) 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两名工程技术人员和相应的施工管理车辆，服从甲方调度安排，并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抽查：2014-2015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项目 A10（坪山新区）的维护《管理人员配备更新情况表》共 43 人，目前处离职和退休人员共 30 名。	P
2.4 税金和保险	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或其分包人或专业工程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乙方或其分包人或专业工程乙方承担并支付	乙方按要求缴纳税费。	P
	(1) 中标人自行投保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所有保险事项。所涉及保险包括	N/A	N/A

	<p>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公众责任险；b. 财产一切险；c. 雇主责任险；d. 机械损坏险；e. 中标人装备保险；f. 中标人雇员人身意外伤害险。 <p>(2)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由乙方投保，办理上述保险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p>(3)乙方投保内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以及运至施工场地上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办理上述保险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N/A
--	---	-----

	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

P = 符合 F = 不符合 N/A = 不适用

(三) 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3.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和检验	<p>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p> <p>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该体系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p> <p>在每一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提交所有程序和如何贯彻要求的文件。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职责。</p>	<p>以设计图纸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p>	P
	<p>乙方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1) 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须经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审批，但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p> <p>(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人员，</p>	<p>根据甲方 2015 年各季度、2015 年度考核情况，乙方工程质量状况良好。</p>	P

	<p>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p> <p>(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乙方、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p> <p>(4) 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p> <p>(5) 负责组织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p> <p>因乙方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工程损坏，由乙方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p> <p>乙方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提出索赔和得到补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p>
--	--

	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单项工程期约定：满足总工期要求，同时单项程的以甲方下达任务书为准。	整体工程未超期。	P
	甲方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N/A	N/A
3.2 一般 要求 —— 施工要求	<p>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p> <p>(1) 乙方应编制本工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p> <p>(2)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专用条款无明确规定时则应在乙方收到本工程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单项工程图纸后 14 天内)向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p> <p>(3) 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专用条款无明确规定时，则应在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同意。</p>	本工程为循环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均在甲方及监理的管控下进行。	P

	<p>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如期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根据该意见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或要求（专用条款无明确规定时则应在乙方收到修改意见后 7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待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确认后执行。</p> <p>(4) 工程进度计划应反映出各施工区段或各工序之间的搭接关系、施工期限和开、竣工日期，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p> <p>(5) 乙方必须按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p> <p>(6) 如甲方工程管理人员认为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在乙方无任何理由取得延长工期的情况下，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修改工程进度计划，并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给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确认后执行。批准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并不解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p> <p>(7) 乙方应随工程进度计划向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提</p>
--	--

	<p>交接合同约定乙方有权得到支付的工程用款计划，以备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查阅。如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提出要求，乙方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p> <p>(8) 乙方向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提交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工程用款计划，并取得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同意，不能因此而解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p>	
开工及延期	<p>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在不少于 7 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的施工。</p> <p>乙方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理由。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应在接受到开工延期申请后 48 小时内予以审核，并报甲方审批后答复乙方。甲方同意开工延期或逾期未予答复的，开工延期并相应顺延工期；甲方不同意开工延期或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开工延期申请的，开工不予延期。</p>	N/A

	<p>并工期不予顺延。</p> <p>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p>	
3.3 隐蔽工程	<p>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告知检测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监理工程师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并为监理工程师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p> <p>验收合格，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则乙方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在限定时间内重新施工，直到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p>	N/A 无隐蔽工程
	<p>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和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p> <p>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本次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并无偿返工修复。</p>	N/A 无隐蔽工程

	<p>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变更：</p> <p>(1)合同包指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的改变；</p> <p>(2)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p> <p>(3)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p> <p>(4)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p> <p>(5)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p>	<p>询问程先生和监理吴先生目前无工程变更。</p>	N/A
3.4 工程变更管理	<p>乙方应按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发出的变更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工作。没有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指令，乙方不得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变更。</p>	<p>询问程先生和监理吴先生目前无工程变更。</p>	N/A

3.5 不可抗力	<p>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大风、暴雨、高温等自然灾害。</p> <p>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工程管理人员认为应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工程管理人员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p>	<p>P</p> <p>本项目必须由乙方施工完成，不容许转包或分包。</p> <p>（1）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后，方准持证上岗。</p> <p>（2）日常巡查人员和保洁人员要求每月进行业务培</p>	<p>P</p> <p>乙方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履行合同，未发现转包或分包。</p> <p>电工、焊工有业务和安全培训。</p>
----------	---	---	--

	训和安全教育。	
	<p>质量要求：</p> <p>(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投标书的承诺，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双方在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p> <p>(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规范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工程管理人员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p> <p>(3) 如乙方使用了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以及专用条款约定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p> <p>(4)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p>	<p>3.7 材料</p> <p>热熔反光型标线涂料白色检测报告编号：WT132013665 (2013.09.27),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 1 号、2 号 3 号检测报告编号：2013-CA02-688 (2013.11.22), 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反光胶检测报告编号：2014-CA02-116 (2014.05.15), 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图纸符合《2014-2015 年度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图样》。</p> <p>P</p>

	<p>(5)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及半成品进场以前，乙方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检验合格证书以及生产商的生产许可证有关证件，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交通安全设施产品质量和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图纸要求，并确保通过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p> <p>乙方应当认真核对图纸内的设备材料型号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详见《2014-2015年度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图样》）、技术规范（第五部分 交通基础设施技术规范）的匹配关系，如有矛盾，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但合同价不会因此而调整。</p>	
	<p>搬运与贮存：</p> <p>(6) 乙方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p>	P

取样与试验： (7) 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监督、见证下，由乙方负责取样并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 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前，乙方应提交 3 种或以上品牌材料样品和设备供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查，并按甲方批准的材料和设备办理进场抽检见证手续；全部样品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9) 由于使用未经批准的品牌和型号而导致工程未通过监理工程师、甲方的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用于标线施工的涂料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供进货单(标线主要材料进场前，进货单需注明购买单位、业主单位、产品编号、规格、数量、送货日期、送货地址，并加盖涂料供应商公章，乙方应在相应的进货单上注明所用道路起止点和使用时间。验原件，复印件备档)。	<p>P</p> <p>所有材料设备均在甲方和监理人员的监督、见证下取样送检。 提供了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见上述 (3.7) 记录。 交通标志膜提供 10 年质保证书及进货单。 抽进货单单号 077877 (2014. 11. 23)。询问监理公司吴先生，验收过程拍照 (材料进场/施工过程/抢修现场/护栏等)，通过网上验收。</p>
--	--

	<p>(11) 交通标志膜提供 10 年质保证书及进货单（验原件，复印件备档）。</p> <p>(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以外，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p> <p>(13) 如甲方工程管理人员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p> <p>(14) 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应能进入施工现场以及半成品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乙方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p>	
3.8 工程资料管理	中标人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工程施工资料管理工作，按照《深圳市交通管理设施养护操作规程（试行）》的规定编制资料，并妥善保管所有影响工程计量及工程竣工验收的记录。	P 中投标人按规程规定编制工程资料，在智慧交通系统可查询。本次抽查过程中大量调取有关资料记录。

	中标的工程资料编制工作应做到同步形成、真实准确、收集完整、整理规范。	资料作为结算的依据，同步形成，资料真实准确，收集完整，整理规范。 P
	乙方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无大规模破土作业，未发生此类情况。 N/A
3.9 关于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保护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在勘察设计资料和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	无大规模破土作业，未发生此类情况。 N/A
	在现场发现的所有化石、文物，以及有地质或考古意义的结构物和其他遗迹或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化石、文物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无大规模破土作业，未发生此类情况。 N/A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	无大规模破土作业，未发生此类情况。 N/A

	<p>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乙方根据现场条件提出保护方案，并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同时需经现场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确认，然后报甲方批准，最后报项目的相关管理单位批准同意后实施，相关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p>		
3.10 环境 保护	<p>甲方应保证其人员配合乙方的工作并遵守关于工程安全与环境保护的规定。</p>	<p>施工过程产生的垃圾，如油漆桶、热熔标线、废标牌拉回公司，分类存放，由资源定期回收公司处置。</p>	P
	<p>乙方按照深圳市交通、环境、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手续均由乙方依据相关规定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责任造成罚款除外。</p>	<p>相关规定的办理。 抽查 2016.01.19——2016.01.26 深汕公路东纵路~兰竹路《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日常保洁任务书》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盖章及相关人员签字。</p>	P
	<p>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中标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中标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p>	<p>本工程无取土、弃土。</p>	N/A

	<p>控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p>	
	<p>日常保洁的安全、文明作业要求：</p> <p>(1) 日常保洁工作要按规定设置作业区，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确保作业人员安全。</p> <p>(2) 清洁工人作业时必须穿工作服、安全反光背心。</p> <p>(3) 在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作业，特别是中间护栏保洁作业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车辆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p> <p>(4) 保洁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时及时排除。</p> <p>(5) 保洁作业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司机必须穿反光衣。</p> <p>(6) 保洁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p>	P
3.11 施工 安全、文 明作业管 理要求	<p>安全生产人员：</p> <p>乙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p>	<p>提供了 2016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每月一次培训。</p> <p>抽查了 2016. 04. 08《安全会议签到表》，培训内容职业卫生安全操作规程</p>

	<p>生产教育，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 产管理机制，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人员，针对性 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交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计划，定期向甲方汇报企业内部的 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情况。</p>	<p>教育，10人参加。2016.01.20年末工作总结，11人参加。3月安全生产 责任制考核记录，项目经理：陈XX，考核：优；技术负责人：黄XX，考 核：优。 抽查坪山新区公共文明指数月度自评每旬测评通报第30期，中兴西 片区，路牌坏，已整改（有整改前后照片）。</p>	P
	<p>乙方应遵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 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规定，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临 时交通安全设施，标注“温馨提示”标语，夜间施工 必须增加自发光的施工标志。必要时，周边必须用整 齐美观的板材围档。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p>	<p>施工标识：反光锥、反光警示牌、施工警示车。询问林先生施工有清理 施工现场。</p>	P
	<p>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 场及周边安全设施设置，做好交通秩序的疏解工作， 遵守《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公 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深圳市交 通运输委员会占道作业交通设施技术指引（试 行）》和《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占用挖掘道路施工</p>	<p>按规定进行文明和安全施工，该项目没有接到相关方投诉。</p>	P

	<p>标志技术指引（试行）》的要求等相关施工管理规定，所有施工车辆必须安装车载式电子指示屏并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施工时间必须遵守甲方和交警部门的规定，除甲方指定或批准外，道路通行高峰期（7:30-9:30,17:30-19:30）禁止施工。</p> <p>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p>	<p>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工作服、安全反光背心和其他相关施工安全保护装备。</p> <p>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清洗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巡查时最快车速不得超过 20 km/h。</p> <p>作业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必须穿反光衣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p> <p>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p>	P
--	---	---	---

	<p>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p>	
	<p>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p> <p>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和相关的专业技术从业资格证书后，方准持证上岗。</p> <p>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必须承担责任。</p> <p>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p>	<p>P</p> <p>电工：黄克光，证书编号：1319061011300123。 焊工：卢少君，建筑施工作业人员卡号：3000603177 驾驶员：陈通李，证号：440524197102206655（A2E） 驾驶员：林泽鑫，证号：440582199208126732（C1） 现场人员穿戴了反光衣。</p>

	<p>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p> <p>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施工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p> <p>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p> <p>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p>	<p>P</p> <p>提供了 2015 年“应急救援方案”和 2016 年“现场处置应急预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表中有项目单位和监理单位（北京建工京精大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盖章和相关人员签字。</p> <p>询问程先生近 2 年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 油漆专门放置到油漆的仓库，配置了灭火器。</p>
--	--	---

	<p>(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1 天内，乙方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如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质量管理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甲方应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21 天内，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并通知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p> <p>(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乙方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乙方签发交接证书，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交接证书签发后，乙方将工程交付给甲方，乙方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p> <p>(3) 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和上述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办理。</p>	<p>每个案件均应及时验收，由监理、采购单位签字确认，在此基础上有项目总验收，作为结算依据。</p>	P
3.1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p>(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p> <p>(2) 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签发交接</p>	<p>2014-2015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项目合同保修期一年。</p>	P

	<p>证书前，应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的合同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b. 质量缺陷保修期；c.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d. 质量缺陷保修费用；e. 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	---

P = 符合 F = 不符合 N/A= 不适用

3,抽检现场照片：



清风大道与锦龙三路交汇处的斑马线



清风大道与锦龙路交汇处护栏歪斜



启运路 1 处路边线局部脱落

4. 附件

附件一: 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图样(正本)

附件二: 交通安全设施技术规范

附件三: 检查项目

路面标线检查项目 表 2.3-1

项 次	检测项目		确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工具和频率
1	标线线段长度 (mm)	6000	±50	钢卷尺: 抽检 10%
		4000	±10	
		3000	±30	
		1000~2000	±20	
2	标线宽度 (mm)	400~450	+15, -0	钢尺: 抽检 10%
		150~200	+8, -0	
3	标线厚度 (mm)	100	+5, -0	膜厚度计、干膜 用水平尺、塞尺或 用卡尺: 抽检 10%
		常温型 (0.12~0.4)	-0.03~+0.10	
		加热型 (0.20~0.4)	-0.05~+0.1	
4	标线纵向间距 (mm)	热熔型 (1.0~4.05)	-0.10~+0.50	卷尺: 抽检 10%
		9000	±45	
		6000	±30	
		4000	±20	
5	标线横向偏位 (mm)		±30	钢卷尺: 抽检 10%
	标线剥落面积		剥落面积占检查 总面积 0%~3%	
6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mod. lx-1.m-2)		白色标线 ≥ 150 黄色标线 ≥ 100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测量仪: 抽检 10%

标志检查项目

表 1.3.3-1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1	混凝土强度(MPa)	在合格标准内
2	立柱竖直度(mm/m)	±5
3	标志板安装角度	±3°
4	标志板下缘至路面净空(mm)	+100, 0
5	标志板内侧距路肩边线距离(mm)	±100
6	基础尺寸(mm)	+50, -15